

客家委員會
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「客語研習班」申請計畫書

編號：_____【由本會填寫】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關防及負責人章。
2. 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及雜支。
3. 補助額度：
 - (1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最高補助比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財力級次辦理。
 - (2) 鄉(鎮、市)公所：最高補助比率準用所在之直轄市縣(市)級別辦理。
 - (3) 民間團體及公、私立各級學校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。
4. 申請計畫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5. 如欲申請補助之計畫，未能於本申請計畫書填列，請依一般申請書表申請。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		
1.申請單位全銜： 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		
2.申請案聯絡人：	電話：()	手機：
	傳真：()	e-mail：
3.授課老師：	電話：()	手機：
檢附證明文件(可複選)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薪傳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		
4.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<u>(需於活動辦理前 2 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)</u>		
5.開班時數(不可複選)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班 24 小時(最高補助 2 萬元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班 36 小時(最高補助 3 萬元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班 54 小時(最高補助 4 萬 5,000 元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班 72 小時(最高補助 6 萬元)		
6. 課程安排(含上課日期、時段及內容)：		
7.計畫執行地點：		
8.預計招收學員數： 人		

二、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					
計畫總經費		其他中央機關 補助		縣(市)政府 補助	
申請單位編 列經費 (自籌款)		鄉(鎮、市、 區)公所補助		民間捐款	
其他補助 (含收費)		申請貴會補助			
三、是否向參與者收費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收費標準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四、填表人： (簽章)					

請檢附本申請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，民間團體請併附立案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，逕寄本會文教處辦理或逕上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